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獎勵與管教實施要點

103.8.29校務會議通過

109.1.7.校務會議修正

114.1.22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113年04月30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 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貳、實施目的

為規範本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參、實施原則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肆、實施方式

一、管教注意事項

管教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二、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三、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四、依前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五、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六、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八、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九、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注意事項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學校應於不抵觸教育部準則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定學生獎管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注意事項。

十一、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伍、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設置(以下簡稱獎管會)

一、組織

本校獎管會置委員1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生教組長為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4人：教師會代表2位、特教領域代表、浮動教師(該生班級導師)。

(三)家長會代表4人。

(四)學生代表3人。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每款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3.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4. 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

6. 獎管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7. 學生代表由班聯會之六年級成員投票選出。

二、學生獎管委員會運作（以下簡稱獎管會）

(一)獎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二)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獎管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四)學生獎管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五)重大管教措施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六)獎管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七)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八)獎管會作成之獎管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九)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管案內敘明理由。

(十)獎管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管事由、結果

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十一)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學校應公開予以表揚。

(十二)學校執行學生管教措施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十三)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管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